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00012869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局長 莊秀美